

国家信访局干部职工超越职责范围过问 干涉信访事项办理的登记备案及责任追究办法

为进一步强化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的监督管理，杜绝发生人情案、关系案等问题，保证信访事项办理依法、公平、公正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行为界定

下列行为属于超越职责范围过问干涉信访事项办理：

（一）在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为信访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转递材料、打探情况、请托说情的；

（二）邀请相关工作人员私下会见信访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的；

（三）授意相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办理信访事项、擅改相关数据的；

（四）超越职责范围对信访事项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；

（五）以其他方式妨碍信访事项依法公正办理的。

相关工作人员对于上述行为应当予以拒绝，并告知依照规定办理。

二、登记备案

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全面、如实、及时记录过问干涉信访事项办理的人员及其行为，认真负责地填写《干部职工超越职责范围过问干涉信访事项办理登记表》。对采取信件方式

的，应附上信件原件；对采取电话、短信、微博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网络信息方式的，应当记录信息存储介质情况；对采取口头方式的，应当记录发生场所、在场人员等情况，其他在场人员应当签字确认。登记表经相关司室主要负责人签阅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局机关纪委备案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机关纪委收到报备信息后，应及时对过问干涉行为进行调查认定。对于超越职责范围过问干涉信访事项办理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进行责任倒查，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；对过问干涉行为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的相关工作人员，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；对进行登记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，从重或加重处理。